

序號		發言日期	2021/7/5	發言時間	17:00
發言人	郭鴻文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3819678
符合條款	第十一條第一項第 5 款			事實發生日 /裁處日	2021/7/5
	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。				
文號		違反法令條文			
		處分依據			
		處分內容			
摘要 (限 100 字內)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 110 年股東常會日期為 110 年 7 月 31 日。				
說明 (600 字內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10 年 7 月 5 日。 2.股東會召開日期：110 年 7 月 31 日。 3.股東會召開時間：上午 9 時整。 4.股東會召開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。 5.股東會召集事由：請查閱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4 日公告。 6.股東會召開方式：實體。 				